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0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呂大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0時2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仝明品國際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陳哲仁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222元（鈹金9,280元、塗裝24,942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4,222元本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對於事故肇責判定無意見，原告請求金額太高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
01 現場圖、行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華賓士估價單、車損照
02 片等件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
03 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04 執，應堪認定。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
05 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又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
06 4,222元(鈹金9,280元、塗裝24,942元)，均為工資及塗裝費
07 用，無零件費用，有上開中華賓士北二分公司關渡服務廠帳
08 單為證，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修復費用3萬
09 4,222元，應堪採信。

10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12 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
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